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依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保荐代表人	杨志杰、业敬轩
联系电话	021-38676789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锦江股份
股票代码	600754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889 号东锦江大酒店商住楼四层(B 区域)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延安东路 100 号联谊大厦 25 楼
法定代表人	俞敏亮
联系人	胡睿
联系电话	021-63217132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股份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6年7月27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6年8月5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本次发行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90号）核准，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股份”、“发行人”或“公司”）以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方式向上海锦江国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弘毅（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国盛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和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每股人民币 29.45 元的发行价格非公开发行 153,418,7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款计人民币 451,818.0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189.68 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0,628.39 万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583 号验资报告。

（一）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

（二）股票类型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类型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153,418,700 股。

（四）发行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29.45 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10 月 31 日。

（五）募集资金及发行费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451,818.0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189.68 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0,628.39 万元。

（六）非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安排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保荐工作概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或“国泰君安”）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指定杨志杰、业敬轩等人为保荐代表人。保荐工作期间，保荐机构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恪守业务规范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职，通过持续详尽的尽职调查工作、审阅相关披露信息、要求发行人提供相关文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密切关注并规范发行人经营行为，最终顺利完成对发行人的保荐工作。

（一）尽职推荐阶段

保荐机构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尽职推荐阶段完成了以下工作：

- 1、对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信息、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进行尽职调查；
- 2、统筹非公开发行的各项准备工作，协助发行人向国资监管部门报送本次发行前置申请材料并取得相关批复文件；
- 3、根据发行人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尽职调查报告、发行保荐书等重要文件及相关其他文件；
- 4、申报文件受理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
- 5、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发行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核查；
- 6、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和发行人实际情况变化，统筹修订发行有关文件；
- 7、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

（二）持续督导阶段

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阶段完成了以下工作：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事前审阅重要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

4、督导发行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督导发行人严格执行并完善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

6、持续关注并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事项，确认募集资金按计划；

7、列席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核查相关会议记录及决议；

8、督导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9、定期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与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访谈，及时向相关部门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保荐机构于2017年12月27日至12月29日对发行人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三会运作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经营情况等。

六、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本次发行持续督导阶段，保荐机构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事项并需要本保荐机构处理的情况。

七、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一）尽职推荐阶段

发行人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本次发行所需要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核查工作，为本次发行的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二）持续督导阶段

发行人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准确的按照要求进行对外信息披露；重要事项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代表人沟通，根据保荐机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为现场检查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保证了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及时掌握并规范发行人经营行为。

八、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一）尽职推荐阶段

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二）持续督导阶段

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积极配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相关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支持和便利。

九、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慎核查：

（一）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是否合法合规；

（二）审阅公告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确保披露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四）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出席人员资格是否符合规定，提案与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五）审查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约定，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信息披露方面，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确保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有平等、充分的知情权，提高公司的透明度。

十、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90号）核准，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上海锦江国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弘毅（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国盛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和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每股人民币 29.45 元的发行价格非公开发行 153,418,7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款计人民币 451,818.0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189.68 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0,628.39 万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583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下列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	银行名称	账号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31050161364000002005
时尚之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滩支	1001262129206518672

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初始全部存储于公司建设银行浦东分行募集资金专户。2016 年 8 月 11 日，公司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时尚之旅增资及提供委托贷款，增资款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由建设银行浦东分行募集资金专户划至时尚之旅工商银行外滩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委托贷款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由建设银行浦东分行募集资金专户划至时尚之旅工商银行外滩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

币 450,628.39 万元，2016 年度使用人民币 450,628.39 万元。2017 年 4 月 18 日，公司注销了建设银行浦东分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2017 年 6 月 6 日，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时尚之旅注销了工商银行外滩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账户注销后，公司、时尚之旅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0,628.39 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拟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净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预先投入金额
偿还银行短期借款	430,000.00	450,628.39	60,000.00	60,000.00
偿还锦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公司”)借款	20,628.39		20,628.39	20,628.39
合计	450,628.39	450,628.39	80,628.39	80,628.39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使用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16)第 E0145 号)。国泰君安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通过对发行人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认真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并逐步完善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且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十一、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未对锦江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持续督导工作提

出其他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志杰


业敬轩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9日